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509號

原告 林冠瑛

被告 永德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隆泉

訴訟代理人 江琇玲

被告 夏祥凌

訴訟代理人 呂孝偉 住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且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及第119條所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意旨可參。

二、上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固提出起訴狀到院，但未按被告之人數提出起訴狀之繕本，起訴狀之具狀人亦僅為列印之文字，並無具狀人之簽名或印文，而有上開起訴狀不符程式之情狀。茲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6日發函定期命補正，並合法送達予原告，原告並未遵期補正。本院再於113年6月3日第二次發函定期命補正，原告仍未遵期補正。嗣原告經通知，於113年8月5日到庭調解，庭後仍未補正上開書狀欠缺之程式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查。是本件原告之訴，顯難認

01 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  
03 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6 法 官 許蕙蘭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提出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  
09 市區○○路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11 書記官 柯于婷